

業融資信用保證貸款貸放及請撥補貼息明細表等資料勾稽比對結果，發現部分資料內容未盡正確，如業者統一編號錯誤、貸放明細表與請撥補貼息明細表之貸放款項金額不一致或無紀錄、人工備註疏漏致溢發利息補貼等，主要係上開資料均採人工登錄及貸款利息補貼核算作業繁複，惟缺乏系統檢核機制所致，且有部分業者於申貸後停（歇）業或解散，或經信保基金提供信用擔保後無貸放及利息補貼紀錄等情事，經函請觀光局強化管控機制，提升資料品質，俾利正確掌握銀行貸放及領取利息補貼資訊。據復：有關業者統一編號誤植及貸放明細表漏列核貸案件之情形，將請承貸金融機構查詢更正，並請金融機構總機構提醒承貸銀行注意，以提高報表正確性。另申貸產業於貸款期間有暫停營業、歇業或解散等不符利息補貼申請資格情事，將儘速與承貸銀行聯繫，追回業者溢領之利息補貼。

(3) 觀光局推動數位國旅券活動有助於國旅業者營運收益，惟採數位登記抽籤方式發放，較難精準補助需要者，且有少數參與業者及中籤民眾違規販售商品禮券或轉售數位國旅券情事，嗣後辦理類似補助活動，允宜審慎規劃及加強宣（輔）導，俾能充分發揮紓困振興觀光產業目的。

觀光局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政策，加碼發放數位國旅券，以期於疫情趨緩時，促進國民旅遊，振興觀光發展。預計發放數位國旅券 240 萬份，使用期間為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適用業別為旅行業、旅宿業（含旅館業、民宿業及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溫泉標章業者、國家風景區促參案業者及經濟部核准之觀光工廠等，預算 24 億元。另以 1,666 萬餘元委託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下稱商研院）辦理數位國旅券推廣暨系統開發建置維護，並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訂頒「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國旅券實施作業要點」（下稱國旅券要點）。經以登記抽籤方式抽出可獲得數位國旅券者共計 241 萬餘人，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實際領券 238 萬餘份（領券率 98.81%），已使用 173 萬餘份，使用率 72.67%。經查觀光局辦理數位國旅券活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推動國旅券活動採數位登記抽籤方式發放，較難精準補助需要者，致使用率未如預期，嗣後辦理類似補助活動，允宜審慎規劃執行方式，俾能充分發揮紓困振興觀光產業目的：據觀光局統計，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民眾實際使用數位國旅券 173 萬餘份，消費金額合計 55 億 3,136 萬餘元，平均每份數位國旅券之消費乘數為 3.19（即每份數位國旅券可增加 2.19 倍額外消費效果），有助於國旅業者營運收益，惟整體使用率僅 72.67%，有近 3 成（65 萬餘份）未被使用。查觀光局前為於疫情期間振興國旅觀光產業，於 109 年 7 至 10 月

辦理安心旅遊補助活動，預算 96 億元，適用業別包括旅行、旅宿及觀光遊樂業，參與活動業者約 1.2 萬家，執行結果，所編預算全數執行完畢。本次數位國旅券活動期間拉長為 6 個月，預算僅 24 億元，適用業別新增溫泉標章等業別，惟參與活動業者僅約 8,300 家（表 4），活動結束後，尚有餘款 6 億餘元。經分析除疫情因素外，主要係安心旅遊補助方式係所有民眾均能參加，毋需抽籤，只需向符合資格之業者預訂旅遊商品，並至活動網頁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俟消費當日業者核對身分無誤後，即可獲得補助，較能直接有效精準吸引有意願出遊之民眾積極參與國旅補助活動。又經訪談相關觀光產業公會表示，本次加碼數位國旅券採數位登記抽籤方式辦理發放領用，或有造成部分國旅意願較高或真正有需要者未被抽中，或平時出遊團體部分夥伴未被抽中，影響成團或結伴出遊意願，進而影響國旅券之使用等。經函請觀光局參考以往辦理類似活動之經驗及成效，審慎規劃嗣後國旅補助活動之執行方式，俾能充分發揮紓困振興觀光產業目的，並妥善規劃運用數位國旅券贖餘款，以提升預算資源使用效益。據復：國旅券考量預算經費有限及發放公平性原則，爰以民眾登記意願方式進行抽籤，由於旅遊非屬民眾剛性需求，活動期間因受天候及疫情等因素影響，致整體使用率未如預期，為避免浪費補助資源，後續若有相關補助措施，將調整為「先出遊，後補助」方式辦理。另為活絡國旅市場，國旅券贖餘款 6 億餘元，已規劃作為續辦特色團遊方案經費。

表 4 數位國旅券與安心旅遊補助方式及使用概況

活 動	數位國旅券	安心旅遊補助
目 的	透過旅遊整合相關業者帶動在地商機及永續發展，增加觀光產業之營收，加速復甦國內觀光旅遊市場	振興國內旅遊市場，鼓勵民眾外出旅遊，提振旅客信心，加速觀光產業復甦
期 間	110.11.1~111.4.30	109.7.1~109.10.31
經費來源	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預 算	24 億元	96 億元
辦理方式	數位抽籤	民眾自行選擇參加
補助額度	中籤者可領國旅券 每份面額 1 千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團體旅遊優惠（補助對象為旅行社）：每人每日補助 700 元、每團至少 10 人、2 天 1 夜以上、平假日均適用。 自由行住宿優惠：每房補助 1,000 元、平假日均適用；離島（金門、馬祖、澎湖、綠島、蘭嶼、小琉球）每房補助 1,000 元、每人多優惠 1 次。 觀光遊樂業入園優惠：高中以下國民暑假(109.7.1 至 8.31)免費入園。 台灣觀巴優惠：2 人同行 1 人免費，平假日適用。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方特色觀光活動：每縣市補助最高 1,000 萬元。
適用業別	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溫泉標章業者、國家風景區促參案業者、經濟部核准之觀光工廠	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
參與家數	約 8,300 家	約 1 萬 2,000 家
執行概況	111.4.30 止使用率 72.67%	本案補助至 109.10.31，預算已全數執行完畢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提供資料。

B. 少數參與業者及中籤民眾違規販售商品禮券或轉售數位國旅券，嗣後類似活動允宜加強宣（輔）導及建立即時稽查矯正機制，以達促進國旅發展目的：依國旅券要點第 7 點第 3 款規定，本券限折抵 1 次使用，同 1 商品得使用多組本券，不得找零、轉售，亦不得兌換成現金、商品禮券等型式儲存為金錢價值之使用。另依「2021 國旅券推廣暨系統開發建置維護案」契約第 2 條規定，為避免不法情事，商研院須每月實地訪查合作業者至少 10 家，確認合作業者核銷等資料之正確性。據觀光局提供資料，截至 111 年 3 月 21 日止，商研院計辦理實地查訪合作業者 40 家（旅館業 13 家、旅行業 12 家、觀光旅館業 6 家、民宿業 5 家、觀光工廠 3 家及觀光遊樂業 1 家，表 5），依據其訪視紀錄尚無發現相關業者有違規情事。惟經運用 GOOGLE 等網路搜尋引擎搜尋結果，發現網路旅行社業者於網路販售適用國旅券商品，列有餐券等商品禮券情事，核與上開國旅券不得兌換成商品禮券之規定未合。復查數位國旅券開辦後，有民眾利用數位國旅券抵用僅須身分證末 4 碼認證之方式，透過網路讓售數位國旅券情事，相關預防及稽查機制尚欠周延，經函請觀光局檢討嗣後辦理類似活動允宜建立即時稽查矯正機制，並加強宣導及輔導業者落實遵循，以達促進國旅發展目的。據復：將透過主動巡查及民眾檢舉方式，檢核業者販售之旅遊商品，若有違反規定之商品，即刻請業者配合下架，並針對少數民眾販售國旅券行為進行勸導，若經查證轉售國旅券屬實，將逕予作廢。另為避免發生「不使用的人，卻中獎」而衍生違規轉售情事，後續若有相關補助措施，將調整為「先出遊，後補助」方式辦理。

表 5 觀光局委託商研院實地訪視國旅業家數

單位：家

業別 訪視日期	旅行業	旅館業	民宿業	觀光 旅館	觀光 遊樂	溫泉 業者	國家風景 區促參 業者	觀光工廠
合計	12	13	5	6	1	—	—	3
110.12.23	2	1	4	—	1	—	—	2
110.12.27	4	5	—	1	—	—	—	—
111.1.11	3	3	—	4	—	—	—	—
111.2.21	3	4	1	1	—	—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提供資料。

(4) 觀光局為活絡國內觀光產業，陸續辦理多項國民旅遊補助活動，有助於相關產業之營運，惟間有旅宿業者以人頭偽造入住紀錄詐領國旅補助款，允宜檢討加強相關補助稽查機制，以杜絕不肖業者舞弊行為。

近年來觀光局為活絡國內觀光產業，陸續辦理多項國民旅遊補助活動，有助於相關產業之營運，如為協助觀光產業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於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辦理之安心旅遊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措施，投入補助經費 51 億餘元，使